

### 13 执行--13.2 各种刑罚的执行--13.2.2 死缓、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64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的时候，应当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根据[最高法院《解释》（2012）第 429 条](#)，“法律文书”是指已经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状副本、自诉状的复印件、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

在实际交付执行过程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法律文书分别送达公安机关的看守所和罪犯应服刑的监狱，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服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应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罪犯送交监狱或其他执行机关执行；对于判处拘役的罪犯，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应立即将罪犯送达执行场所执行。执行机关应将罪犯及时收押，并通知罪犯家属。

关于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判决的执行场所和执行方式，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64 条](#)和[《监狱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刑种、刑期和罪犯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表 13-1)：

刑种、刑期和罪犯年龄状况	刑罚的执行场所和执行方式
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	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 3 个月以下的.	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	由公安机关执行.
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	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未成年犯在成年后，剩余刑期不超过 2 年的.	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

**表 13-1 中国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判决的执行场所和执行方式** [聂立泽, 2012]

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分押分管，按照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对罪犯进行改造。对罪犯服刑期间的表现进行细致的记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作为减刑、假释的基础依据，有效调动罪犯自我改造的积极性。这种制度类似于西方国家改造罪犯的累进处遇制度。

累进处遇制度是西方国家关于自由刑执行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将执行过程分为数个阶段，随着罪犯教育改造程度或者其表现成绩的逐步上升，执行机关对罪犯采取的强制措施和待遇逐渐转好，以此鼓励受刑罪犯加快改造步伐。采取累进处遇制度国家的自由刑执行实践证明，该制度对罪犯改恶从善、复归社会有一定促进作用。累进处遇的阶段主要分为独居阶段、杂居阶段和假释阶段。执行初期(一般是 15~20 日)为独居阶段，这一期间，罪犯要服一定劳役，同时接受有关年龄、职业、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心理精神状态、疾病、嗜好、犯罪性质等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和考察。此后，进入第二阶段--杂居阶段，这一阶段罪犯必须在开放、半开放或者全封闭的场所中接受强制劳动，劳动态度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由执行官员进行监督并加以记录，作为进一步考察评定级别的依据。罪犯的待遇可根据改造的进展逐步有所提高，如在一定的限制和监视下，可与亲属通信和会见、可借阅书刊、娱乐等。成绩优异者可进入假释阶段，罪犯可独居，夜不上锁，白天可以代替看守人员从事一定事务，可自由地借、买书刊，与亲属会见、通信，并可申请外出，与社会交往。进入假释阶段的罪犯必须是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已经具备了适应社会的能力，可以复归社会，因此能够进入假释阶段的罪犯人数不多。